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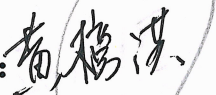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编制单位：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榜洪

填表人：黄榜洪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5278560723

传真：

邮编：537313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5278560723

传真：

邮编：537313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工业园区（武林港产城示范园碳酸钙产业园）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根据《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工业园区（武林港产城示范园碳酸钙产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一期年产10万吨氧化钙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煅烧区	建设一套石灰竖窑系统、一个块灰罐、粉灰罐、操作室，石灰窑体占地288m ² ，H=58m。	建设一套石灰竖窑系统、一个块灰罐、粉灰罐、操作室，石灰窑体占地288m ² ，H=58m。	未变动
2		深加工区	占地面积1786m ² ，总建筑面积1504m ² ，H=18m，1F。一期用于建设氧化钙生产线以及氧化钙罐，封闭车间。	占地面积1786m ² ，总建筑面积1504m ² ，H=18m，1F。一期用于建设氧化钙生产线以及氧化钙罐，封闭车间。	未变动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250m ² ，总建筑面积1500m ² ，H=24.50m，6F。	尚未建设	在厂区设置简易办公室
4		职工公寓	占地面积250m ² ，总建筑面积1500m ² ，H=21.50m，6F。		不安排住宿
5		料场区	占地面积3460m ² ，总建筑面积3460m ² ，H=12.50m，1F。三面围挡加盖顶棚，用于存放外购的石灰石石块和煤。	占地面积3460m ² ，总建筑面积3460m ² ，H=12.50m，1F。三面围挡加盖顶棚，用于存放外购的石灰石石块和煤。	未变动
6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未变动
7		排水系统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除尘脱硫	未变动

	程		除尘脱硫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南县丹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南县丹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8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未变动
9	环保工程	废气	石灰窑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通过30m高1#排气筒排放；氧化钙破碎、磨粉产生的粉尘各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的2#、4#排气筒排放。	石灰窑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通过30m高1#排气筒排放；氧化钙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各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	氧化钙破碎、磨粉、风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各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减少。
10		废水	除尘脱硫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南县丹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除尘脱硫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南县丹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动
11		噪声	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降低影响。	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降低影响。	未变动
12		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竖窑灰渣、石灰窑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制砖企业作原料；氧化钙破碎、磨粉工序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循环水池沉渣定期清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水泥添加剂外售；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废机油的废手套或抹布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竖窑灰渣、石灰窑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制砖企业作原料；氧化钙破碎、磨粉工序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循环水池沉渣定期清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水泥添加剂外售；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废机油的废手套或抹布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未变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14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5〕14号）给予批复，2026年1月23日

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出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5082168779693XW001P），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 月 22 日。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验收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为 2500 万元，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为 1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4%。

（四）验收范围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一期）以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一期）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已全部建成，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详见表 1，主要变动情况在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2。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氧化钙破碎、磨粉产生的粉尘各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的 2#、4#排气筒排放。	氧化钙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各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否

本项目主要是环保工程变动，不新增污染物和排放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平南县丹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石灰窑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氧化钙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各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料场区堆场扬尘以及装卸、进料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固废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竖窑灰渣外卖给制砖企业做原料、脱硫沉淀池沉渣外卖作水泥添加剂。石灰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氧化钙产品外售；氧化钙粉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氧化钙产品外售

（3）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②厂房西面围挡，危废暂存间水泥地面防渗。

③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

2、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石灰窑（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text{mg/m}^3$ 、 86mg/m^3 和 151mg/m^3 ，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m}^3$ ，均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460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噪声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9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噪声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竖窑灰渣外卖给制砖企业做原料、脱硫沉淀池沉渣外卖作水泥添加剂。石灰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氧化钙产品外售；氧化钙和氢氧化钙粉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氧化钙、氢氧化钙产品外售；消化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氢氧化钙产品外售。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产生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进行消防安全演练。

（3）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环保要求堆放和及时清运处理，各类固体废物要做好管理台账记录，严禁乱丢乱放，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由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监测单位为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细信息见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附：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黄洪榜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法人	黄洪榜
曾在勇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厂长	曾在勇
林荣坚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主管	林荣坚
马万坚	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代表	马万坚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梁伟
刘尚志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高工	刘尚志